## 附錄十三

##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

兹	證明學生	,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,其
截至	高二下修習並通過	學分,高三上正在修讀	_學分,共計
專門	學程科目	_學分。	
此致			
	身心障礙學生升學	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	
		高中教務處承辦人:	
		聯絡電話:	
		高中教務處章戳	

註:本證明僅供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使用。考生截至高三上應修習專 門學程科目須達25學分(含)以上(高一、高二修習之學分須有及格通過方能納入 計算),並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,方符合報考四技二專組資格。